2012 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品种二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5%、 25%、 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将于 2016年11月1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 2012 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
- 2、债券简称: PR 高密 02
- 3、债券代码: 124013.SH
- 4、发行人: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:人民币4亿元
- **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:**期限6年,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,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。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六年末止,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5%。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,之后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同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,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 - 7、票面利率: 6.75%
 - **8、计息期限:** 2015年11月15至2016年11月14日,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- **9、付息日: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5日(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
- **10、兑付日:**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5日(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11月1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,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,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15 日、2017 年 1 月 15 日 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- = 100 元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- = 100 元× (1-50 %)
- = 5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- = 分期偿还目前收盘价-100×25%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5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1日